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情况说明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和《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9号）的相关规定。根据有关规定和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要求，我局认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认真整理汇总我局印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凡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与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的，及时提出修订或废止。经梳理，2016年以来，我局共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10件，修订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

特此说明。



2021年7月16日
